

松江区体育中考标准化考场配套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及其他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松江区体育中考标准化考场配套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松江区体育中考标准化考场配套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15-20190828-273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JJCZB2019055)
- 3、预算编号：**15-19-53784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松江区教育局“智能化体育考试”的标准化考点配套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体育中考管理平台系统、考场数据中心、智能化体育中考器材等。

-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 7、采购预算金额：2832265.00元（国库资金：2832265.00元；自筹资金：0.00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19-08-30 15: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09-06 16: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2019-08-30 15:00:00 至2019-09-06 16:00: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19-09-24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19-09-24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2019年9月9日上午10:00前

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方，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3、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任何费用。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021）54679568 转 16206。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沙竑

电话：37736501

传真：37736501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邮编：201699

联系人：李卫宁

电话：(021)33552021

传真：(021)677436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体育中考标准化考场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人

1、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沙竑

电话：37736501

传真：3773650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邮编：201699

联系人：李卫宁

电话：(021)33552021

传真：(021)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组织，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专家 5 人。

9、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0、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1、中标人推荐办法：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2、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质量保证金：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4、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

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

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

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

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质保期	系统质保期为验收通过之后质保三年（除特别说明设备质保外）。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和预付款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2) 设备安装和测试完成并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 系统平台经稳定试运行满60天并通过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的3%的银行支票或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余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履约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出具。
质量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等同于质保期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卖方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出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3)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2) 综合能力自述
- (3)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100	30
2	软件平台技术方案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分四档进行评定： (1) 技术方案完整细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12 分； (2) 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好，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较高的得 6-9 分； (3) 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贴近的得 3-5 分； (4) 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不强的得 1-2 分。	12
3	产品主要性能及质量	主观分	根据所提供系统内各类硬件及软件的质量和性能分三档进行综合评定： (1) 各类硬件及软件的质量好、性能优的得 5-6 分； (2) 各类硬件及软件的质量和性能一般的得 3-4 分； (3) 各类硬件及软件的质量和性能较差的得 1-2 分。	6
		客观分	投标单位所投体育中考智能化考试器材设备（详见 P66-68 页 3.3 项-3.9 项硬件设备）全部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设备符合 GB/T19851.12 标准的检验报告，得 2 分。缺少任一项设备的检验报告及检验报告有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2

		客观分	体育中考智能化考试器材设备（详见 P66-68 页 3.3 项-3.9 项硬件设备）具有发明专利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专利证书的申请人应与为投标人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	2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号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证书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等），有 1 条不符合的扣 2 分，最多扣 12 分；	12
4	实施方案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组织安排、实施周期和进度、技术人员配备、质量控制方案等分四档进行综合评定： （1）实施方案详细，组织安排周密，实施周期和进度科学合理，技术团队优秀，质量控制方案较优的得 9-10 分； （2）实施方案完整，组织安排较细致，实施周期和进度契合项目需求，技术团队配备到位，质量控制方案良好的得 6-8 分； （3）实施方案不够详细，组织安排一般，实施周期和进度有欠缺，技术团队配备齐全，质量控制方案一般的得 3-5 分； （4）实施方案简单，组织安排不细致，实施周期和进度不合理，技术团队较弱，质量控制方案较差的得 1-2 分。	10
5	售后服务	主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上海设有维修人员和服务机构、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备品备件服务、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用户培训计划等）和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分三档进行综合评定： （1）服务方案详实、售后团队实力强、产品免费维修年限长、备品备件充足、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最短、用户培训计划详细合理的得 8-10 分； （2）服务方案有欠缺、售后团队实力一般、产品免费维修年限和备品备件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较短、用户培训计划一般的得 5-7 分； （3）服务方案简单、售后团队实力弱、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短、备品备件不足、设备故障响应时间长、用户培训计划不合理的得 1-4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得 0 分。	10
6	样品及演示	客观分	根据演示要求，对裁判评分设备功能演示情况逐条进行评定，均能符合演示要求的得 4 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 分，重要功能演示不成功的本项不得分（详见演示要求）。	4
		客观分	根据演示要求，对中考专用裁判计时秒表功能演示情况逐条进行评定，均能符合演示要求的得 3 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 分，重要功能演示不成功的本项不得分（详见演示要求）。	3
		客观分	根据演示要求，对跳绳测试仪功能演示情况逐条进行评定，均能符合演示要求的得 3 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1 分，重要功能演示不成功的本项不得分（详见演示要求）。	3

7	企业综合实力及业绩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信誉状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等综合实力分三档进行评定。 (1) 信誉状况优良，履约能力强，营运状况优良，得2分。 (2) 信誉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营运状况一般，得1分。 (3) 信誉状况差，履约能力差，营运状况差，得0分。	2
		客观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合计		100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交付日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费用类别	报价	备注
硬件设备（含成品软件）		
应用软件开发		
系统集成费		
人员培训费用		
其他		
合计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一) 设备费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二) 材料费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三) 伴随服务费（包括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等其他费用）

单位：元（人民币）

费用类别	价格	备注
硬件设备费（含成品软件）		请提供明细表
应用软件开发费		详见表 6
运输费		
安装费		请提供明细表
调试费		请提供明细表
人员培训费		请提供明细表
系统集成费		请提供明细表
其他		
合计		

投标总价 = (一) + (二) + (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应用软件开发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价（人/月）	数量	合计	备注
总价					

注：以上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方案自行增加模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与页次	备 注
法定代表 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 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6.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址、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履约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投标文件内容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雷同的情况（即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2. 投标人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投标文件无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软件平台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分四档进行评定：</p> <p>(1) 技术方案完整细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12 分；</p> <p>(2) 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好，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较高的得 6-9 分；</p> <p>(3) 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贴近的得 3-5 分；</p> <p>(4) 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不强的得 1-2 分。</p>		
2	产品主要性能及质量	<p>根据所提供系统内各类硬件及软件的质量和性能分三档进行综合评定：</p> <p>(1) 各类硬件及软件的质量好、性能优的得 5-6 分；</p> <p>(2) 各类硬件及软件的质量和性能一般的得 3-4 分；</p> <p>(3) 各类硬件及软件的质量和性能较差的得 1-2 分。</p>		
		<p>投标单位所投体育中考智能化考试器材设备（详见 P65-67 页 3.3 项-3.9 项硬件设备）全部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设备符合 GB/T19851.12 标准的检验报告，得 2 分。缺少任一项设备的检验报告及检验报告有缺项的，本项不得分。</p>		
		<p>体育中考智能化考试器材设备（详见 P65-67 页 3.3 项-3.9 项硬件设备）具有发明专利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专利证书的申请人应与为投标人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号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证书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等），有 1 条不符合的扣 2 分，最多扣 12 分；</p>		
3	实施方案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组织安排、实施周期和进度、技术人员配备、质量控制方案等分四档进行综合评定：</p> <p>(1) 实施方案详细，组织安排周密，实施周期和进度科学合理，技术团队优秀，质量控制方案较优的得 9-10 分；</p> <p>(2) 实施方案完整，组织安排较细致，实施周期和进度契</p>		

		合项目需求，技术团队配备到位，质量控制方案良好的得6-8分； (3) 实施方案不够详细，组织安排一般，实施周期和进度有欠缺，技术团队配备齐全，质量控制方案一般的得3-5分； (4) 实施方案简单，组织安排不细致，实施周期和进度不合理，技术团队较弱，质量控制方案较差的得1-2分。		
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上海设有维修人员和服务机构、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备品备件服务、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用户培训计划等）和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分三档进行综合评定： (1) 服务方案详实、售后团队实力强、产品免费维修年限长、备品备件充足、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最短、用户培训计划详细合理的得8-10分； (2) 服务方案有欠缺、售后团队实力一般、产品免费维修年限和备品备件符合项目需求、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较短、用户培训计划一般的得5-7分； (3) 服务方案简单、售后团队实力弱、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短、备品备件不足、设备故障响应时间长、用户培训计划不合理的得1-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得0分。		
5	样品及演示	根据演示要求，对裁判评分设备功能演示情况逐条进行评定，均能符合演示要求的得4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分，重要功能演示不成功的本项不得分（详见演示要求）。		
		根据演示要求，对中考专用裁判计时秒表功能演示情况逐条进行评定，均能符合演示要求的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分，重要功能演示不成功的本项不得分（详见演示要求）。		
		根据演示要求，对跳绳测试仪功能演示情况逐条进行评定，均能符合演示要求的得3分，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分，重要功能演示不成功的本项不得分（详见演示要求）。		
6	企业综合实力及业绩	根据投标人的信誉状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等综合实力分三档进行评定。 (1) 信誉状况优良，履约能力强，营运状况优良，得2分。 (2) 信誉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营运状况一般，得1分。 (3) 信誉状况差，履约能力差，营运状况差，得0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1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

2、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1) 项目实施方案及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2)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等承诺。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1.1 _____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交付地点：_____

2.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的交付日期：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3)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標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_____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技术需求及其他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体育中考标准化考场配套项目
采购内容	松江区教育局“智能化体育考试”的标准化考点配套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体育中考管理平台系统、考场数据中心、智能化体育中考器材等。
主要技术规格	详见技术需求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 283.2265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精神，结合《上海市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试行)》和《上海市初中学生学业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4号)，松江区教育局需要探索新形势下的体育中考方案。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为提升体育考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松江区教育局拟建设一套具有“智能化体育考试”的标准化考点，采用智能化测试仪器，通过严密的组织与规划，合理高效的保障体育中考的顺利实施。

2、项目目标

通过建设体育中考管理平台系统、考场数据中心、智能化体育中考器材，统一测试标准、统一评判标准，减少考试数据传输的中间环节，加强对考试过程性数据的标记和记录，全过程记录学生参加考试的各类资料，提升体育中考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公开性，进一步提升体育中考考试现场的工作效率，推动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减轻考场公职人员的工作压力。

3、体育中考标准化考场配套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1	体育中考管理平台系统
1.1	报名系统
1.2	审核

1.3	分组编排
1.4	进场检入
1.5	系统基础管理模块
1.6	考务管理模块
1.7	考试数据管理
1.8	离场检出
1.9	考试成绩统计
1.10	系统中间件
2	体育中考标准化考场数据中心
2.1	服务器
2.2	磁盘阵列
2.3	备份一体机
2.4	专用交换机
3	体育中考智能化考试器材
3.1	手持机
3.2	中考专用裁判计时秒表
3.3	50米跑测试仪
3.4	引体向上测试仪
3.5	实心球测试仪
3.6	跳绳测试仪
3.7	仰卧起坐测试仪
3.8	立定跳远测试仪
3.9	中长跑测试仪
3.10	乒乓球发球机
3.11	羽毛球发球机
3.12	网球发球机

三、总体技术要求

体育中考标准化考场配套项目是以信息化手段为基础，服务于所有参加中考的考生为目的，采用软硬件结合的方式，涵盖了基本信息管理、权限管理、流程管理、设备管理、考试数据采集、考试成绩统计等体育中考全过程管理。

1、体育中考管理平台系统

管理平台需要实现：

(1) 全过程管理

快速、高效的实现考试全部流程，获取即时数据进行分析和监控

(2) 智能测试设备和监控设备的接入

结合先进测试设备进行考试数据的实时收集，减少人工的干预。

(3) 统计分析

变结果数据为预先告警预测，考试数据智能统计分析。

(4) 公平公正公开

高效，方便，系统安全，过程可追溯。

2、数据中心建设

数据中心为体育中考现场管理平台系统提供硬件环境和数据保障，需要配套服务器、交换机、备份一体机、磁盘阵列设备等。服务器按用途分为前置服务器、管理平台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系统接收到的考试数据以及考场区域摄像头采集的视频数据都存放在磁盘阵列设备中；备份一体机对考试数据和视频数据进行周期性备份，并检查备份数据的可用性。

3、体育中考智能化考试器材

智能化体育考试器材需要让学生更方便、客观地进行体育考试，并将学生的考试成绩自动上传至体育中考管理平台系统，中考定制控制主机均须支持上海市中小學生电子学生证刷卡，所有考试器材采集数据必须实现无线传输。要求智能化体育中考测试仪必须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1) 智能化体育中考器材（包括立定跳远器材、仰卧起坐器材、跳绳器材、实心球器材、50米跑器材、中长跑（800米/1000米）器材）需具有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2) 智能化体育中考器材读卡识别均需支持上海市中小學生电子学生证并出具证明材料。

- (3) 所有智能化体育中考器材均需采用无线连接方式传输数据。
- (4) 所有智能化体育中考器材必须满足自带蓄电功能，蓄电能力必须达到待机 24 小时，连续使用 12 小时以上，必须满足考试现场不能使用 220V 交流电，以保证现场人员安全。
- (5) 所有智能化体育中考器材必须满足测试数据本机备份，必须满足数据的安全性与准确性。测试数据更改必须有日志文件。
- (6) 中考定制控制主机（含底座支架）：
 - 1) 主机采用彩色多点触控显示屏，32G 以上内部储存空间，具有 wifi、蓝牙等多种无线传输方式，具有电子学生证和测试卡等多种身份识别功能，实时接收测试器材传送的考试成绩并实时上传给体育中考管理平台；
 - #2) 主机同时具备两种刷卡模块，内置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读卡模块（非外接外露）及测试卡读卡模块（非外接外露），可直接刷电子学生证读取学生身份信息（刷卡时实时显示学生姓名及电子学生证号），同时也能够直接刷测试卡读取学生的身份信息（刷卡时实时显示学生姓名及电子学生证号）；
 - #3) 内置摄像功能（非外接外露）：学生刷电子学生证进行考试时自动全程拍摄学生考试时的影像并本地保存，且能在主机上对内置学生测试影像进行查询和回放；

四、体育中考现场管理平台系统技术要求

1、性能要求

1) 操作响应时间

在用户与服务器之间网络通畅的情况下，系统响应时间应满足以下要求：

查询响应时间：用户点击查询到返回查询结果时间应不大于 5 秒（按 1 万级别的全量数据查询计算）。

以用户登录页面为参考，平均响应时间 \leq 5 秒。

2) 并发用户数

并发用户数用来度量服务器并发容量和同步协调能力。反映了系统在同一时刻允许进行系统操作的最大的用户数量。

系统应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 \geq 1000 人，用户并发数 \geq 100 人。

3) 服务器硬件资源占用

良好的系统规划和设计可以充分、合理地利用服务器硬件资源，使服务器资源使用率保持在相对稳定合理的水平。

CPU 平均占用率<80%，内存平均占用率<80%。

2、数据备份及系统恢复要求

考虑到考试相关数据的重要性，需要对关键数据进行备份。要具备完整可行的数据备份以及数据恢复方案。

数据需要确保不能有任何的遗失，需要在针对数据安全方面制定相应的完整的备份和恢复策略。在对数据存储备份方面需要有异机存储、异机备份；在数据备份范围方面需要有完全备份、增量备份等备份策略；在数据备份频率以及备份相关文档管理上需要有合理的规范制度。

实施方要提供详细的系统紧急恢复方案，制定详细的系统恢复策略，针对不同的应用服务，提供不同的紧急处理和恢复策略。

3、软件开发要求

1)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拓展性；

2) 系统需使用方便，用户访问平台不必另外安装客户端软件，只要使用浏览器就可以进行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操作；

3) 系统开发所使用的前端技术需要充分考虑兼容性，能够兼容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浏览器；

4) 系统需要能够支持多种终端设备，比如 pc、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

5) 系统可以进行分布式部署：需要将服务器进行分离部署，将 Web Server 和 Database Server 分别部署；同时，要求系统可以根据用户量的增大而扩充服务器数量；

6) 投标人在其所采用的技术架构中所使用的相关第三方支撑软件的正版授权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安全要求

对于系统的安全性方面，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要求依据基础网络安全、数据库安全、灾难恢复、服务器安全、应急响应、安全策略与过程、防盗链等技术措施实施，同时加强用户日志、权限的管理，构建的安全要求满足：

1) 数据安全

系统对数据的保护要求级别为极高，为了确保数据的万无一失，必须与能接触到数据的相关单位、个人签订必要的保密协议。

系统中存在着数据交互和转移的行为，为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安全性，须采用必要的加密策略确保数据安全。

2)应用安全

系统数据提交、数据交互方面要求进行安全性检测和链接加固。

系统采用多模块操作，利用分散的防护策略来管理风险。

系统运行失败时有响应的措施保障软件安全，如数据备份、相应恢复机制。

系统要求详细记录用户的操作日志：通过系统提供的功能记录用户的详细操作日志，并提供日志的查看分析功能。

系统要求将用户管理权限进行详细区分，该安全性通过两方面保证：分别为系统管理和平台管理；系统管理通过设置系统用户读写权限进行管理；平台管理是通过针对平台中不同用户的不同权限进行相应的权限设置及权限管理。

系统需实现工作人员与考试用手持设备及考试项目的身份绑定。

系统采用防拷贝技术和防下载技术，保证系统资料安全。

3)系统安全与备份

系统应用及数据存储做到异机备份，确保系统全面性的安全。

针对能够与系统接触到的管理人员做到专人专职管理负责。

五、体育中考管理平台系统其他技术要求

1、界面和操作友好性要求

界面简洁、配色大方、符合考试类系统的常识，操作简单方便，配有相应的操作提示或帮助信息。符合用户操作行为习惯。

2、工具使用要求

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与系统后续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和高效性，系统需能够支持主流数据库的对接；

具备 T 检验、卡方检验等统计检验功能。

3、应用环境要求

支持客户端使用主流操作系统和主流浏览器访问。

4、数据对接的要求：

体育中考管理平台系统需要与区考试中心进行数据交换，考试中心按照体育中考管理平台系统的数据模板提供考生信息，考试结束后将考生成绩按考试中心规定格式从平台导出转交考试中心。

体育中考管理平台系统需要与体育中考配套的其他考试设备进行实时数据交换，具体包括智能化体育考试器材、裁判用手持机等。智能化体育考试器材和裁判用手持机实时将采集

到的各项考试数据上传到体育中考管理平台，考试数据包括考生姓名、性别、学籍号、考试项目、考试成绩、考试时间等。

六、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体育中考管理平台系统			
1.1	报名系统	学生信息导入	1	套
		学生项目报名		
1.2	审核	学生申请材料上传		
		学生申请审核		
1.3	分组编排	项目人数统计		
		考试场次时间调整		
		分组规则添加		
		分组确认		
		考试日期修改		
1.4	进场检入	临时卡签到		
		检入信息显示		
1.5	系统基础管理模块	用户管理（学生，裁判，引导员，学校管理员等）		
		角色管理		
		权限管理		
		数据字典（考试项目内容等，考试数据合理区间设置）		
		考生信息查看		
		器械管理		
		视频播放，时间轴技术		
1.6	考务管理模块	考试签到（准入签到，器材签到）		
		数据产生时间区间内视频调阅		
		手持机或测试设备数据输入及数据修改		
		补考业务流程		
		学生考试项目管理		
		系统实时动态监控		
		临时卡使用业务流程		
		考点人流量显示		
		意外伤害、仲裁申请流程		
		手持机签字		
1.7	考试数据管理	学生考试分项分数输入，输入正确性，完整性校验		
		输入数据不正常预警业务流程		

		冗余数据选择, 分部数据输入策略, 总裁判成绩修改确认		
1.8	离场检出	检出信息显示		
1.9	考试成绩统计	成绩通知单		
		学校平时成绩导入及成绩总分计算 考试成绩统计(按项目, 按性别, 按历史等简单统计图和表)		
1.10	系统中间件	学生考试信息对接		
		考试硬件设备对接		
		系统数据上传对接		
2	体育中考标准化考场数据中心			
2.1	服务器	CPU:主频 2.2GHz 以上*2 颗 内存:32G 或以上 硬盘:4TB*3, RAID5	3	台
2.2	磁盘阵列	冗余电源, 冗余风扇; 控制器:冗余双智能控制器; 缓存容量:32GB 或以上; 主机端口:不少于 8 个 1Gb iSCSI; 扩展接口:至少 2 个 6Gb SAS 扩展端口; 存储容量:4TB 硬盘×10 颗或以上;支持多种 RAID 存储方式; 支持不同 RAID 级别在同一个磁盘箱内的并存; 快照支持:256/每逻辑卷, 4096/系统; 卷复制/镜像支持: 64 个来源端, 64 对镜像/系统; 支持远程 IP 复制 (Remote Replication); 中文图形化管理界面, 支持 SNMP, Email 等多种方式的警告。	1	台
2.3	备份一体机	存储系统软件与备份容灾软件整合为一体, 无需再额外配置备份; 备份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 满足对 32/64 位系统平台及应用支持; 支持对操作系统的在线完全及增量备份, 支持原机及异机进行恢复, 支持使用 U 盘, 光盘等多种介质方式进行恢复; 支持对主流应用进行在线备份保护; 支持自动发现业务服务器中的数据库数据, 可直接探测显示出需要保护的数据库的实例; 支持对主流虚拟化应用保护; 支持 Vmware 虚拟化备份数据, 无需恢复过程, 可以直接将备份的虚拟机通过挂载的方式即时可用, 支持单虚拟机粒度挂载, 并支持虚拟机挂载后是否自动开机和联网; 支持断点续传特性, 当远程复制过程中出现中断	1	台

		<p>时,恢复正常后可基于上一次断点处进行续传;</p> <p>支持 https 方式登录,确保登录安全;</p> <p>机箱:冗余电源,冗余风扇;</p> <p>控制器:冗余双智能控制器;</p> <p>扩展接口:至少 2 个 6Gb SAS 扩展端口;</p> <p>主机端口:不少于 8 个 1Gb iSCSI;</p> <p>缓存容量:32GB 或以上;</p> <p>硬盘:2TB 硬盘×6 颗或以上;</p> <p>支持多种 RAID 存储方式,并支持热备盘;提供 Raid 掉电保护,防止突然断电造成 RAID 系统数据及缓存数据丢失,掉电保护时间≥72 小时</p>		
2.4	专用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其中 8 个是 combo 口), 4 个万兆 SFP+口	1	台
3	体育中考智能化考试器材			
3.1	裁判评分设备	<p>功能要求:</p> <p>#1: 可单手握持, IP54 以上防护等级, ≤5 寸彩色多点触控显示屏,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p> <p>#2: 内置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读卡模块(非外接外露), 可直接读取电子学生证中的学生身份信息(刷卡时实时显示学生姓名及电子学生证号);</p> <p>#3: 可输入所有体育中考项目的学生成绩, 包括人工测评项目, 并实时上传至体育中考管理平台; 本机测试成绩存储量不少于 10 万条;</p> <p>#4: 可与中考专用裁判计时秒表无线连接, 实时自动无线接收(无需人工操作)裁判评分计时秒表的学生成绩;</p> <p>#5: 具有 CCC 认证证书;</p> <p>#6: 支持拍照功能(内置), 可拓展升级学生人脸识别功能, 替代刷卡;</p>	60	台
3.2	中考专用裁判计时秒表	<p>精度要求:</p> <p>1: 走时精度: $-0.5 \sim +0.5s/d$;</p> <p>2: 分辨率: 1/100s;</p> <p>功能要求:</p> <p>1: 具备蓝牙无线连接输出功能;</p> <p>#2: 与裁判评分设备无线连接, 裁判评分设备实时自动无线接收(无需人工操作)中考专用裁判计时秒表的成绩并上传;</p>	60	只
3.3	50 米跑测试仪	<p>精度要求:</p> <p>测量范围: 0-99.9 秒;</p> <p>分度值: 0.1 秒;</p> <p>误差: ± 0.01 秒;</p>	1	套

		<p>功能要求:</p> <p>1: 自动测量 50 米跑的时间;</p> <p>2: 可 1-6 人同时进行测试;</p>		
3.4	引体向上测试仪	<p>精度要求:</p> <p>测量范围: 0-99 次/分;</p> <p>两次动作间隔: 10 秒;</p> <p>分度值: 1 次;</p> <p>误差: ± 1 次;</p>	1	套
		<p>功能要求:</p> <p>1: 自动测量引体向上的次数, 计数有声音提示;</p>		
3.5	实心球测试仪	<p>精度要求:</p> <p>测量范围: 0~20m;</p> <p>分度值: 0.01m;</p> <p>误差: ± 0.01m;</p>	3	套
		<p>功能要求:</p> <p>1: 自动测量投掷实心球的距离;</p> <p>2: 实心球投掷全程测量;</p> <p>3: 两根测量杆之间距离≥ 4 米, 可测量长度≥ 15 米;</p> <p>4: 起投区具有越线犯规提示功能 (鸣响);</p> <p>5: LED 独立显示器实时显示学生成绩;</p>		
3.6	跳绳测试仪	<p>精度要求:</p> <p>计时长度: 1 分钟和 4 分钟可调节;</p> <p>测量范围: 0~500 次/分;</p> <p>分度值: 1 次;</p> <p>误差: ± 0 次;</p>	5	套
		<p>功能要求:</p> <p>1: 有起、止时间提示, 自动计时, 计数并显示, 一分钟自动停机停止记数;</p> <p>2: 可 1-10 人同时测试, 后续可通过中考定制控制主机扩充至最多 32 人同时测试;</p> <p>3: 测试手柄固定连接棉绳, 且绳子长度可自由调节;</p>		
3.7	仰卧起坐测试仪	<p>精度要求:</p> <p>计时长度: 60 秒;</p> <p>测量范围: 0-99 次/分;</p> <p>测量精度: ± 1 次;</p>	8	套

		<p>配置要求:</p> <p>中考定制控制主机、测试垫、高位及低位测试感应探头及支架、LED 独立显示器;</p>		
		<p>功能要求:</p> <p>1: 有声音提示考生起止时间, 能自动计时测量测试者一分钟仰卧起坐的次数功能;</p> <p>2: 能自动判断测试者动作是否有效, LED 独立显示器具有自动计时、时间与次数的声音提示, 实时显示测试成绩;</p>		
3.8	立定跳远测试仪	<p>精度要求:</p> <p>测量范围: 90-300cm;</p> <p>分度值: 1cm;</p> <p>误差: ± 1cm;</p>	3	套
		<p>功能要求:</p> <p>1: 单一起跳线全量程测试, 自动识别起跳踩线犯规动作(鸣响提示), 两根感应测试杆间的距离≥ 1.5米;</p> <p>2: 测试垫厚度≥ 4mm、宽度≥ 1.5米, 材质为PVC, 具有5cm间距刻度显示;</p> <p>3: LED 独立显示器实时显示学生成绩;</p>		
3.9	中长跑测试仪	<p>精度要求:</p> <p>测量范围: 0~9999.99 秒;</p> <p>分度值: 0.01 秒;</p> <p>误差: ± 0.01 秒;</p>	4	套
		<p>配置要求:</p> <p>中考定制控制主机、穿戴式编号背心不少于 10 件、无线计圈计时卡、感应线圈防水地毯、无线发令装置;</p>		
		<p>功能要求:</p> <p>1: 自动测量 800、1000 米跑的时间;</p> <p>2: 可实现多组别套跑功能;</p> <p>3: 可根据跑道 200、250、300、400 米以及不标准跑道设置计圈; 标准配置 10 人测试, 可按需拓展增加配置最多至 100 人同时测试, 自动计时和自动记圈;</p> <p>4: 采用穿戴式带编号背心, 内置无线计圈计时卡(含芯片电池), 标签塑封防摔抗震, 接收器可以同时处理 100 个芯片, 数据可靠无漏;</p> <p>5: 终点采用≥ 5米以上防水地毯, 内置感应线</p>		

		圈。地毯为环保无公害材质，地毯材质柔软，脚感舒适不影响测试成绩，可快速圈起便于收纳；		
3.10	乒乓球发球机	出球速度、频率可调，出球角度可调节范围±30度，储球容量不小于 100 个，可发上旋球，能够定点发球和随机发球，集球网自动收集并循环出球；	1	套
3.11	羽毛球发球机	出球速度、出球频率可调，储球容量不小于 180 支，定点发球偏差距离不超过 50 厘米，满足考试要求；测试用球为 77 号；	1	套
3.12	网球发球机	球速 40 千米/小时，出球频率 3 秒/球，仰角 20 度，储球容量不小于 150 个，出球速度和出球频率均可调，满足考试要求；网球：中速球，质量 56.0~59.4 克，弹性 1350~1470 毫米；	1	套

七、#号重要技术参数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号技术参数	备注
1	裁判评分设备	#可单手握持，IP54 以上防护等级，≤5 寸彩色多点触控显示屏，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提供 IP54 以上防护等级检测报告
2		#具有 CCC 认证证书；	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内置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读卡模块（非外接外露），可直接读取电子学生证中的学生身份信息（刷卡时显示学生姓名及电子学生证号）；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
4		#可与中考专用裁判计时秒表无线连接，实时无线接收裁判评分计时秒表的学生成绩；	
5		#支持拍照功能，可拓展升级学生人脸识别功能，替代刷卡；	
6	中考专用裁判计时秒表	#与裁判评分设备无线连接，裁判评分设备实时无线接收中考专用裁判计时秒表的成绩并上传；	
7	中考定制控制主机	#主机同时具备两种刷卡模块，内置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读卡模块（非外接外露）及测试卡读卡模块（非外接外露），可直接刷电子学生证读取学生身份信息（刷卡时实时显示学生姓名及电子学生证号），同时也能够直接刷测试卡读取学生的身份信息（刷卡时实时显示学生姓名及电子学生证号）；	
8		#内置摄像功能（非外接外露）：学生刷电子学生证进行	

		考试时自动全程拍摄学生考试时的影像并本地保存，且能在主机上对内置学生测试影像进行查询和回放；	
--	--	--	--

八、培训要求

培训应贯串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在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操作使用、后期维护。需要提供以下几方面关于培训的描述：

1. 体育中考管理平台系统培训

现场管理平台系统培训涉及的参加体育中考的相关人员主要是裁判员、管理人员，分阶段的被培训的人员包括：引导员、裁判员、仲裁员和体育中考管理人员。

投标人必须在相应的开发平台培训体育中考相关人员，时间一周，地点由双方协定。

投标人必须提供体育中考管理平台系统中涉及的各种重要功能、权限分配、数据录入等功能，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应的培训。

针对相关系统，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确保管理人员能够熟练应用、管理与维护。

培训完成后，确保管理人员具备独立操作与维护建设的各项系统的能力。

2. 体育中考考试器材培训

为了使体育中考的相关管理人员掌握软硬件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体育中考考试器材的专项技术培训，以保证考试时各类器材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发挥各器材应有的作用。

3. 培训要求：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

所有的培训老师必须用中文授课；

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

4. 培训方式：

包括课堂讲解、设备操作和事先演练。

5. 培训工作的内容和对象描述：

投标人进行的培训工作包括了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开发、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课程符合体育中考工作的实际需要。在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描述，培训阶段安排包括：管理人员培训、裁

判员培训、引导员培训、仲裁人员培训。各个阶段培训内容描述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教师水平、参加对象、授课时间和实际操作时间。

九、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分为阶段评审验收和整体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三个部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个阶段，须提供验收申请，采购人的工作小组将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才能继续后续项目的实施；
3. 项目总体完成以后，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数字化校园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4. 初步验收通过，经一个月的试用期，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并向中标人提供项目验收报告。
5.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方案。

十、服务承诺与质保期

- 1、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通过之后质保三年（除特别说明设备质保外）。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在体育中考期间提供现场保障服务，并提供备品、备件以确保体育中考顺利进行，在投标文件中以服务承诺书的形式体现。
- 2、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因卖方的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故障（即除了买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设备正常的易损件以外），卖方应无偿修理以及免费提供备件；如设备重复出现同样的问题，无法彻底解决或是属于设备先天不足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解决包括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 3、质保期后，合同设备由于其本身的材料、设计以及制造上的任何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 and 故障，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和维修。
- 4、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 必须安装完毕，包括各部件所必须的资料、图纸及说明。
 - (2) 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3) 卖方必须提供该产品已通过检定的合格证书及检定证书。
- 5、在调试过程中，如因卖方技术人员的错误，造成安装调试进度延误或产品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卖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6、在调试过程中，卖方技术人员应负责向买方技术人员详细解释调试方法及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问题的处理方法，使买方技术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调试的专业技术及操作技能。

- 7、卖方提供的产品，所有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必须采用中文表示。每个产品均应有制造厂家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铭牌上至少应包括制造厂名称、型号、制造年份及其他性能资料等可完全识别此项设备所必需的资料。
- 8、卖方负责提供质保期内所必需的各类易损件及备品备件，以确保设备在质保期内零件的损坏更换、故障修理的需要。
- 9、提供该设备操作及维修专用工具。
- 10、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响应时间：24 小时全时响应；接到业主报修通知后，卖方工程师应立即做出响应，若在设备现场维修，工程师要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11、质保期后，卖方须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承诺，继续为用户提供免费的 24 小时全时响应、远程服务；当客户反映故障后，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排除故障；该承诺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与中标人若签订维保服务合同，双方按合同履行。
- 12、设备配套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质量认证书，设备维护手册及相关产品资料等。

十一、样品演示要求：

1、产品现场出样演示要求

演示产品	数量
裁判评分设备	1 套
中考专用裁判计时秒表	1 套
跳绳测试仪	1 套

2、具体演示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功能及分值
1	裁判手持评分设备	<p>1、内置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读卡模块（非外接外露），直接在裁判评分设备上刷电子学生证，在设备的显示屏上实时显示该学生的姓名及电子学生号。（本功能演示成功的得 1 分，演示失败的，则裁判手持评分设备整体演示得 0 分）</p> <p>2、在裁判评分设备上直接输入各种测试项目的学生成绩（包括所有体育中考项目的学生成绩）。（1 分）</p> <p>3、与中考专用裁判计时秒表无线连接，实时自动无线接收（无需人工操作）裁判评分计时秒表的学生成绩。（1 分）</p>

		4、支持拍照功能（内置），可拓展升级学生人脸识别功能，替代刷卡。（1分）
2	中考专用裁判计时秒表	1、中考专用裁判计时秒表与裁判评分设备进行无线连接，连接成功后裁判评分设备上实时具有信息提示。（1分）
		2、秒表计时结束计时完成时秒表上的计时成绩无需操作可自动实时无线传输至裁判评分设备并实时显示。（1分）
		3、在裁判评分设备刷上海市电子学生证，计时成绩自动与学生的姓名、电子学生证号对应。（本功能演示成功的得1分，演示失败的，则中考专用裁判计时秒表整体演示得0分）
3	跳绳测试仪	1、中考定制控制主机同时具备两种刷卡模式（两种读卡模块非外接外露），包括电子学生证及测试卡，在中考定制控制主机上刷电子学生证或测试卡，控制主机同步实时显示学生姓名及电子学生证号。（本功能演示成功的得1分，演示失败的，则跳绳测试仪整体演示得0分）
		2、学生测试时，控制主机自动全程拍摄（内置摄像功能，非外接外露）学生测试时影像并本地保存，且能在中考定制控制主机上实时对内置学生测试影像进行查询和回放。（1分）
		3、测试结束时，测试成绩在中考定制控制主机上显示，并本地保存考试成绩。（1分）
<p>演示地点在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演示日期在开标后另行通知。</p> <p>需携带设备：1、裁判手持评分设备、中考专用裁判计时秒表、跳绳测试仪样品各 1 套；2、1 台笔记本电脑及投影仪的连接线；3、演示场所没有无线网络，请自行解决网络问题。</p> <p>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p> <p>演示人员：1 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 1 名技术代表出席演示。</p> <p>演示内容：按招标技术需求中对应的功能要求进行现场演示。</p>		